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上海外国语大学 (二)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关于组织我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实施方案.....	1
◎教师在职攻读学位	3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制度工作 的实施意见.....	4
◎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修补教育类课程具体规定	9
◎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普通话水平测试具体规定	10
◎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具体规定(试行)	11
◎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	12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6
◎上海外国语大学新进人员须知.....	31
◎关于非教师系列先工作后取得学历的人员职称 审定工作的意见.....	33
◎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管理条例.....	34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加强“校务公开”工作的 若干意见》	50
◎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管理条例	56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校内请示公文处理的若干规定	58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公文处理工作的规定	60
◎上海外国语大学档案工作规范总则.....	62

◎上海外国语大学档案管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责任制.....	63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公章使用的有关规定	65
◎档案材料立卷归档工作规范	68
◎档案借阅管理规定	74
◎档案安全保密制度	75
◎档案鉴定、销毁制度.....	75
◎档案库房管理制度	76
◎校长办公室职责范围.....	76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奖励基金评奖实施办法.....	78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规则.....	87
◎上海外国语大学信访工作条例.....	92
◎党务宣传统战办公室机要打字员岗位职责	96
◎党务宣传统战办公室机要秘书(主任科员)岗位职责	96
◎党务宣传统战办公室新闻办副主任(主任科员) 岗位职责	97
◎党务宣传统战办公室副主任(统战部副部长)岗位职责....	98
◎党务宣传统战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长)岗位职责.....	99
◎党务宣传统战办公室工作职责.....	100
◎党务宣传统战办公室秘书(科员、副主任科员或 主任科员)岗位职责.....	101
◎党务宣传统战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岗位职责	103
◎第十二届校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推荐意见	104
◎2004 年下半年党委工作要点	108
◎上外党委 2002 年工作要点	121
◎2004 年组织工作要点	134
◎上外党委 2001 年工作总结	144
◎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若干意见	161
◎关于加强离退休工作的几项决定	169
◎关于加强和改善离退休工作两级管理的意见	173
◎上外党委 2002 年工作总结	177

◎ 关于组织我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实施方 案

根据教人厅〔1997〕6号文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和《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以及我校师资队伍发展和师资队伍结构比例的需求，近年来，在老教师逐渐退离教学岗位的情况下，我校每年补充了大量的本科生、研究生担任学校的教学工作，随着青年教师比例的不断增加，加强对青年教师的管理，对青年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已是势在必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同时也是为青年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而进行的继续教育。

一、培训的要求

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教师职业的特点和要求，熟悉权利和义务，学习高等教育学的基本理论，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职业道德品质。

二、参加培训的对象

1、一九九六年及以后毕业分配在我校各分院、系及其他部门的青年教师。

2、上述青年教师中，虽有一定的工作经历，但未参加过上岗培训的青年教师。

三、开设课程

高等教育学、管理心理学、教育论理学

四、培训的考核与管理

1、教师培训结果的考核是教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训成绩将记入业务档案。

2、岗前培训的成绩将作为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和申请教师认定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3、在上述培训任务完成之前，一般不再安排其他培训任务，包括选派出国进修。

4、岗前培训考核合格者，由上海市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结业证书，并由人事处备案。

五、日程安排

每天九月下旬开班，培训时间为三个月，共 100 学时，每周安排半天，上课地点在校内。

六、报名手续及培训费用

1、凡需进行岗前培训的青年教师，由各分院、系汇总后统一到人事处师资办办理报名手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学习结束后，凭结业证书到人事处办理报销手续，成绩不合格者，全部费用自理。

3、由于财务部门在经费使用上进行了改革，各部门人员报销费用均在所在单位承包经费中支出。

七、本实施方案解析权在人事处。

◎ 教师在职攻读学位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报告；
- 2、所在部门领导审批、盖章后交审核备案；
- 3、由人事处出具介绍信办理报名手续；
- 4、申请表由人事处签署意见、盖章；
- 5、考试录取后到人事处签署服务期合同；

关于我校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随着我校用人制度的深化改革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我校教职工要求提高自身文化程度和学历的越来越多。为了使这项工作规范化，经与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共商，学校领导批准后，对报考研究生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凡报考在职研究生者，需在本校工作满一年方可报名。

二、需要报考在职定向研究生者，由本人提出申请，部门领导同意，经校人事处批准，并签定有关《在职研究生培养及服务期合同》，或其他有关合同。在职研究生学习结束后在校服务期为三年。

三、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参照科
研研究生部 95 年 4 月制定的《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在职人员硕士、博

士学位工作细则》办理。

四、凡申请在职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应该是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急需的部门，所在部门必须提前半年打专题报告，经有关部门论证，校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办理报名手续，并签定《在职研究生委托培养及服务期合同》。所需费用由所在部门承担。委托培养的在职研究生学习结束后在校服务期为五年。

五、按上级文件，因工作之需就读高等学历、学位教育的，可以报销学费的三分之二。其他费用均个人自理。

学期结束后，凭学校的成绩合格证明，或毕业证书到人事处审批，由所在部门报销三分之二的学费，成绩不合格者，全部费用自理。

◎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实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根据沪教委人[2001]40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教师资格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上海市首次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开始启动。我校是接受委托受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单位，负责对本校在职人员高校

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为使该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教师资格制度是一项国家法律规定的职业资格制度，执行教师资格制度能坚持依法治教、依法管理，促进教师管理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是依法管理教师队伍、把住教师队伍入口关，从根本上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法律手段。能完善教师队伍"进、管、出"一体化，形成高质量的教师储备队伍，能拓展吸引优秀人才从教途径，全面促进教师素质的提高，为确立教师专业化的地位与作用奠定基础。

二、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首次认定的对象

1、1994年1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内补充到学校中的在编在岗的教学、

科研人员；

2、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党政管理人员；

3、在教师资格过渡中暂缓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

4、1993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教师；

三、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一)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

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并经测试合格(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除外)

(四)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除外)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五)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六)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必须参加教育学、心理学等教育类课程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四、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一)在职人员需提交的基本材料：

1、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均为原件);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

5、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7、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需提供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的

《教育学概论》、《心理学概论》等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其中, 5, 6, 7 三项在首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中不作要求。

(二)离退休教师申请教师资格需提交的基本材料:

1、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均为原件);

2、单位确认其教师身份的审核意见以及退(离)休证影印件;

(三)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每年 3 月和 9 月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五、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一) 申请人提出申请;

(二)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三)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 提出审查意见;

(四)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等综合条件作出是否认定的决定;

(五)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六)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 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六、关于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一)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师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协调并领导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

(二)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 负责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 提出审查意见;

(三)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师资格工作办公室(人事处师资办): 负责受理、认定教师资格、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并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七、关于收取教师资格认定费问题

根据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上海市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收费的通知”的规定：受理费：40 元/人次，认定费：180 元/人次，证书费：20 元/人次。

◎ 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修补教育类课程具体规定

根据国务院《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教师素质，提高教师运用教育理论的能力，特制定本具体规定。

一、补修对象为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员。

二、补修课程为《(高等)教育学概论》(必修)、《心理学概论》(必修)、《(高等)教育方法概论》(选修)。教材由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编写。

三、培训工作由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指定的具有学历教育的师范院校和有资质的单位组织实施。

四、考试工作由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五、培训、考试收费标准经上海市财政局、物价局核准后另行通知。

六、考试合格者，由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颁发考试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3年内没有取得教师资格的，应重新参加考试。考试有作弊行为的，3年内不得重新报考。

七、培训、考试报名地点为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本市延安西路900号三楼)，培训与考试的时间另行通知。

◎ 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普通话水平测试具体规定

根据国务院《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确保教师具备应有的普通话能力，特制定本具体规定。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和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上海市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执行。

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1954年1月1日前

出生的不作规定要求。

三、教师资格认定普通话测试工作由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和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普通话测试中心)共同组织实施。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费用,按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核准的标准收缴。

五、申请人直接参加测试有困难的,可参加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组织的普通话基础培训。普通话水平的测试、培训的报名地点为上海市普通话测试中心(本市陕西北路 486 号),培训与测试的时间另行通知。

◎ 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具体规定 (试行)

根据国务院《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教师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具体规定。

一、体检医院

申请人应在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二、体检要求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本市确定如下体检项目：血常规、肝功能、胸片、EKG、HAA、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等。

三、体检标准

应按《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

四、体检费用

体检费按医院常规标准收缴。

五、体检复查(增查、补查)

1、申请人在体检时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提出复查要求的，须几个内主检医师同意，可予以复查，体检结论以复查后的结论为准。

2、医院认为对个别有必要增加体检项目的，可要求对申请人作进一步检查，以完善体检结论。

3、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如发现漏缺项目或结论不确切、不清楚的，要通知申请人和指定医院及时补查。

六、体检结论的效力

当年的体检结论只适用于当年申请教师资格。

◎ 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

一、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为体检不合格：